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更名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9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鉴于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且因跨年因素，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名称确定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4日